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鸿铭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吕晓曙	联系电话：0769-22119285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小宇	联系电话：0769-2211372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本次现场检查为半年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无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3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鸿铭股份 2025 年上半年业绩亏损，净利润为-336.97 万元。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鸿铭股份采取了以下措施应对业绩下滑： (1) 强化研发投入，精准适配客户需求 公司坚定加大对现有产品技术革新的投入力度。从产品性能优化、结构设计改良到功能完善，深入剖析下游市场需求，全力研发契合市场发展趋势的产品。同时，积极布局新产品研发，致力于构建多型号、多类型的产品体系，以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的生产需求，为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筑牢根基。 (2) 实施多元市场开发战略 公司秉持下游客户多元化目标，推行深度开发国内市场与积极拓展国外市场并行的营销策略。在国内，着重加大对重点区域的开拓力度，优化响应机制，快速回应客户需求，强化与客户的紧密合作关系。面向国际市场，采用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扩充营销团队，加大市场推广和客户跟踪服务力度，全面挖掘潜在国外客户，拓宽海外市场版图。 (3) 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公司着力加强人才储备的梯队建设，精准引进经营管理与科研开发人才，尤其注重从海外吸纳具有全球视野的复合型人才。构建高效人才培养机制，鼓励员工在工作中不断学习成长，并制定系统计划，分批选派现有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赴国外先进企业及院校考察、培训与学习。 (4) 拓展主业，进军高端装备领域 公司在巩固国内包装机械行业优势地位的基础上，一方面，依托在国内外包装市场的高占有率，紧密跟踪老客户在包装设备领域的更新及新增需求，及时推出新型包装设备及配套设备，扩大经营规模。另一方面，凭借在机械设备制造领域的强大研发能力，积极向其他高端装备领域拓展，拓宽经营范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5) 优化内部管理，提升效率与效益 公司积极推进 ERP 系统建设，强化内部控制

	与内部成本管控，通过精细化管理降低成本费用，全面提升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无，拟于 2025 年下半年对上市公司进行培训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税收优惠、股改税款缴纳、租赁房产相关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关于公司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税款缴纳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吕晓曙女士及陈小宇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原保荐代表人郭天顺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由陈小宇先生接替郭天顺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晓曙

吕晓曙

陈小宇

陈小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